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针对2022年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总结了经验，分析了不足；同时，对2023年的经济形势和市场机会进行了研究，确定了2023年的工作方针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具体工作举措，形成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3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2年度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自身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起草了各自的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宏观和市场环境变化，紧抓大客户项目执行效率，严控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努力为相关业务方向的拓展打好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0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7,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9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资产及经营

情况出具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275 号)。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275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0,713,866.79 元,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4,637,891.87 元; 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3,806,668.87 元,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88,937,301.74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及独立董

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责权统一，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审核通过了《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时，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2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4,412,761.46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38,79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6,952.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42.9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152,073.4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77,501.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57.24
合计		24,412,761.46

注：损失以“-”号填列

此项议案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拟授信期限为一至二年（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5 亿人民币	一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 亿人民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亿人民币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亿人民币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万人民币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万人民币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 亿人民币	

此项议案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专用车”）、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输配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

一、拟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币	一年
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币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 万港币	
4	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	待定	≤1000 万人民币	一年
5	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待定	≤1000 万人民币	一年

按照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汕头分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

目前，公司汕头分公司已与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签订续租合同，承租汕头市金砂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时，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中蔡行荣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涉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智光储能的议案》，公司向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取得智光储能 7.19%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全部投资款 10,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的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监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占智光储能 2 个监事席位中的 1 席，未取得董事席位，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司对智光储能不具有重大影响。但由于对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公司在编制《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误将上述投资列示在“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上述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中列报，现予以更正。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未产生影响，仅系资产负债表列示科目的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财务总监为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路来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任命财务总监杨庆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任命财务总监为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要议题为：

- 1、《关于 2022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

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